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

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向股東寄發股息單。

茲提述Bracell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987,050,120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	2,987,050,120 (100%)	0 (0%)
3.	(A) 重選應侯榮先生為董事。	2,987,050,120 (100%)	0 (0%)
	(B) 重選俞漢度先生為董事。	2,986,570,620 (99.983947%)	479,500 (0.016053%)
	(C) 重選LOW Weng Keong先生為董事。	2,987,050,12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987,050,120 (100%)	0 (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87,050,120 (100%)	0 (0%)
5.	(A) 採納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2,868,901,620 (96.044643%)	118,148,500 (3.955357%)
	(B) 採納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987,050,120 (100%)	0 (0%)
	(C) 採納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2,868,901,620 (96.044643%)	118,148,500 (3.955357%)
	(D) 採納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 (訂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新股份數目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2,867,193,891 (96.042380%)	118,148,500 (3.957620%)
由於半數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請參閱通告內有關決議案之全文。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21,420,25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至4項及第5(A)至5(C)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持有股份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5(D)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該等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6,049,124股，而所有該等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5(D)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述其擬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5(D)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415,371,126股。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點票監察人。

## 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

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派付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欣然宣佈，派付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向股東寄發股息單。

承董事會命  
**Bracell Limited**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偉霖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主席）、林健鋒先生、俞漢度先生、林亞渡先生、LOW Weng Keong先生及Armin MEYER先生組成。